## 附件1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授权代表参加比选的不提供）

致成都天府华西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参选人单位名称： 。

地址： 。

成立时间： 。

经营期限： 。

（姓名、职务）系（参选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就成都天府华西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连锁品牌餐饮联营项目比选活动 签署申请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及我单位均予以承认并全部承担其产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特此证明。

参选人名称：（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格式）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授权代表参加比选的提供）

致：成都天府华西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我，(姓名)，作为（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 （居民身份证编号：）为我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我单位就成都天府华西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连锁品牌餐饮联营项目比选活动 签署申请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及我单位均予以承认并全部承担其产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特此授权。委托代理人不得转授权。

 授权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2

参选人承诺函（格式）

编号：TFHX-SC-2024-01

致：成都天府华西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加你公司组织的成都天府华西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连锁品牌餐饮联营项目比选活动，作为参选人，我公司承诺如下：

1、完全理解、同意并接受比选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我公司对参选人比选文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与事实不符或弄虚作假，我公司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3、无论入选与否，因本次比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4、若比选成交，本承诺函将成为后续比选活动中所签署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无论我公司比选成交或者落选，均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次选聘的相关信息，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获得的或收到的任何文件资料及非公开信息。

6、我公司参与本次比选，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比选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选聘参选人；

（3）与其它参选人恶意串通；

（4）向比选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6）有其他违规行为。

若存在上述情形，则你公司有权取消我公司的中选资格或解除与我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我公司自愿赔偿你公司损失。

参选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